**巴中市民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巴中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》**

**《巴中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(区)民政局，经开区社会事务局：

现将《巴中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》 《巴中市临时 救助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印发的《巴中 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》 《巴中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

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巴中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

2.巴中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

**附件1**

**巴中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社会 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的意见》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特困人员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《四川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>的通知》

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应救尽救，应养尽养；

(二)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；

(三)严格规范，高效便民；

(四)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三条**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 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。县(区)民政部门应当在特困人员 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[以下简称乡 镇(街道)]后，依据本办法对辖区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 行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；乡镇(街道)依据本办法开展特困人员 审核确认和救助供养工作，并报县(区)民政部门备案；村(居)

民委员会[以下简称村(居)]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章** **认定条件**

**第四条** 持有巴中市户籍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、

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

(一)无劳动能力；

(二)无生活来源；

(三)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

履行义务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

劳动能力：

(一)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；

(二)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

(三)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 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

人；

(四)因患重特大疾病长期治疗，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(五)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六条**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

源。

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、 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，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

养老金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、高龄津贴不计

在内。

**第七条**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

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：

(一)特困人员；

(二)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

(三)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

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(四)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

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(五)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

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(六)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

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：

(一)经调查核实，单纯户口挂靠无直系血亲关系的；

(二)子女常年渺无音讯未尽赡养义务的；

(三)由公安落户的失智失能的流浪乞讨人员；

(四)县(区)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

件：

(一)本人或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拥有或长期使

用(6个月以上)机动车(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)、 经营性大型农机具或大型工程机械、经营性房屋，总价值超过我

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的36倍；

(二)本人或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拥有企业、注 册公司并正在从事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，或申请前12个月

内有缴税记录的；

**(** **三** **)**本人或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现金资产(含 储蓄存款及利息)和理财、基金、有价证券、债券、投资型保险 等金融资产(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)总值人均高于我市特困

人员分散供养标准的24倍；

(四)拥有当地户籍，但长期(6个月及以上)居住在省外， 家庭收入和生活状况无法核实，申请人又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

料的；

(五)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调查，致使无法核实其

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；

(六)故意隐瞒真实收入、家庭财产、家庭人口变动情况，

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(七)在监狱内服刑人员、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；

(八)县(区)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、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，选择申请纳入孤儿、事实无人抚

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，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。

**第三章** **受理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 地乡镇(街道)提出书面申请，也可通过APP 移动端、微信公 众号、政务服务网等提出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 (居)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，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办理相应委托

手续。

(一)持有巴中市非农业户口的居民，申请城市特困人员； 持有巴中市农业户口的居民，申请农村特困人员。户籍所在地为 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1年、无承包土地、不参加农村集体 经济收益分配，或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特困人员，可

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

**(** **二** **)**申请材料主要包括：申请书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 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 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履行授权核查家庭 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，残疾人还应当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》。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得的相关材料，

不再要求重复提交。

**第十二条** 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 内居民的生活情况，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应 当告知其特困救助供养政策，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

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自主申请的，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**第十三条** 乡镇(街道)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

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

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乡镇(街道)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 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 等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审核确认意见，对符合认定条件的，提交

乡镇(街道)审核确认小组审定。

调查核实、审核确认参照《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

《乡镇(街道)审核确认社会救助工作流程(试行)》进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乡镇(街道)在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 请予以确认同意，形成会议纪要(文件)报县(区)民政部门备

案，同步录入“天府救助通”智慧平台。

(一)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乡镇(街道)应当及时 予以确认，经分管负责同志和经办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“一 人一档案”建立救助供养档案，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

待遇。

**(** **二** **)**不符合条件、不予同意的，乡镇(街道)应当在作出

决定3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已审核确认的特困人员，在乡镇(街道)政务 公示栏和申请人所在村(社区)进行长期公示，有条件的县(区) 可在民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应当依法保护社会救

助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，严禁公开与获得社会救助保障无关的信

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管，按照不低于

30%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。

**第四章** **生活自理能力评估**

**第十八条** 乡镇(街道)在村(居)协助下，对特困人员生 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

照料护理标准档次。

有条件的地方，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

力评估。

**第十九条**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自主吃饭、自主 穿衣、自主上下床、自主如厕、室内自主行走、自主洗澡6项指

标综合评估。

**第二十条** 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内容，特困人员生活自 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，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；有3 项以下(含3项)指标不能达到的，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 能力；有4项以上(含4项)指标不能达到的，可以视为完全丧

失生活自理能力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，本人、照 料服务人、村(居)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(街道)。 乡镇(街道)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

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地在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过程

中，应遵循直观、简便、易操作的原则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严

格执行流程，坚持与生活现状相结合，确保客观公正、合情合理。

**第五章** **救助供养内容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。包括供给粮油、副食品、 生活用燃料、服装、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，可通过实物

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。包括日常生活、

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提供疾病治疗。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。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 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，由困难群众

救助补助资金予以支持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提供社会保障，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，代

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，并实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办理丧葬事宜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， 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，分散供养的按照照料服务 协议，由乡镇(街道)委托村(居)或者其亲属、近邻负责办理。 除按市有关政策减免遗体接运、暂存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基本殡 葬服务费外，其余必要丧葬费用按照总额不超过死者生前一年的

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

人员，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、发放住房租赁补贴、农村危房改

造等方式给予住房困难救助。

**第六章** **救助供养标准**

**第二十九条**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统一的基本生活

标准和差异化的照料护理标准。

**第三十条**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， 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定并适时调整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标准低限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低限的1.3倍，并逐步实现城

乡统筹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 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、地区及城乡差异、日常生活照料、养老 机构护理费用或最低工资标准、区域内财力状况等因素，分为完 全自理、部分自理、完全不能自理三档制定。部分自理、完全不 能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残疾人二级、 一级护理标准兑现落实。

完全自理人员不享受照料护理补贴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标准，坚持应救尽救、及时 就医、就近医治、全额资助的原则，推行特困人员住院一站式结

算服务，扩大报销范围和比例，不足部分纳入民政兜底保障。

特困人员住房、教育等救助标准按照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执

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，不再适用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；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，不再享受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**第七章** **救助供养形式**

**第三十四条**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当地的供养机 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两种形式，供养对象可自行选择供养

形式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，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；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，根据个人意愿优先为其提供

集中供养服务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经本人同意，乡镇(街 道)可通过签订照料服务协议的方式，明确照料服务的具体内容 及责任义务，委托其亲友或村(居)、供养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、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、生活照料、住院陪护等服务。 有条件的地方，可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 料服务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病住院期间，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

委托第三方提供住院陪护，确保平时有人照应，生病有人看护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对需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，由乡镇(街道)按 照统筹协调、便于管理的原则，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。 鼓励按照集约资源、方便照料原则，多个毗邻乡镇(街道)组成 协作区域，选择该区域内一所设施条件较好、服务能力较强的区 域性养老服务机构作为定点机构，统一接收区域内特困人员；区 域内供养服务机构不能满足供养服务需求的，可安排特困人员到 辖区内社会办养老机构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解决特困人员

集中供养问题。县(区)民政部门要统筹区域内供养服务机构保

留一定比例床位，做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保障。每个县(区) 至少设置1所以失能、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(区) 级供养服务设施(敬老院),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和半失

能特困人员全部入院接受专业照护。

未满16周岁的，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。患有精神疾病、传

染病的，应当安置到专门的医疗卫生机构。

**第八章** **救助供养终止**

**第三十八条**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终止救

助供养：

(一)死亡、或者被宣告死亡、被宣告失踪；

(二)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；

(三)依法被判处刑罚，且在监狱服刑；

(四)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；

(五)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

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。

(六)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 待遇至18周岁。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、

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。

**第四十条**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本人、照料 服务人、村(居)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(街道),

由乡镇(街道)调查核实核准并报县(区)民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、乡镇(街道)在工作中发 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

养手续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，乡镇(街道)

应当在其所在村(社区)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(一)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(街道)应当作出中止决定

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。

**(** **二** **)**对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(街道)应当组织调查核实，

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，并重新公示。

**(** **三** **)**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，乡镇(街道)应当将终止理

由书面告知当事人、村(居)或者其亲属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，符合最低生活 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，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

应救助范围。

**第九章** **服务管理**

**第四十四条** 县(区)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 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，完 善工作协调机制，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、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管

理责任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特困人员实行“一人一档案”,其档案包括： 申请书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证、房产证、相关困难证明材料

等原件或复印件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

报告，入户调查表，民主评议记录，公示照片，特困人员审核审

批表等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。

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管理规范化、服务标准化要求，制定供 养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，建立民主管理、院务公开、财务管理、 安全消防、卫生保洁、会议学习、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
等规章制度，完善保健、护理、康复等服务规程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县(区)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撤并、改扩建等办 法改造“小、散、远”及设施简陋、有建筑、消防等安全隐患的 供养服务机构。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

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

理需求，按照规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管理服务人员培训，提高管 理服务水平和质量。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和从事餐饮、消防、医 疗等重要岗位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，其他服务人员 应参加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，掌握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知识技

能。

**第五十条** 公办供养机构服务人员不足的，可通过购买服 务、劳务派遣等方式满足服务需求。县(区)级人民政府、财政

部门应指导公办供养机构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确定具体薪酬。

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并按照有

关规定提供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待遇。建立健全工作 人员服务考核制度，具体工资保障及考核办法由县(区)人民政

府民政部门牵头制定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对其 进行入院评估(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自理能力评估、传染病筛查、 心理精神状况评估等),办理入院手续，建立个人档案，签订照

料服务协议，并根据其需求特点提供相应服务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乡镇(街道)民政工作 人员应每季度至少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见面1次，做好针对性救 助供养工作。村(居)应建立专人联系机制，经常走访看望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，随时掌握其日常生活及身体状况，协助做好就医 转诊和丧葬处理等工作。特困人员生病住院或者去世，3天内应

报告乡镇(街道)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应规范照料服务协议，明确 协议中服务项目、费用标准、责任追究等内容，指导乡镇(街道) 与散居特困人员受委托照料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，加强对协议履

行情况的监督，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特困人员就医应坚持就近就医，分级诊疗原 则，原则上属地民政部门指定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就近就 医，如患重特大疾病当地医院无法诊疗的，必须由医院做出病情

鉴定，办理按级转诊相关手续，严禁不按规定程序就医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探索和创新服务管理模式，鼓励采取公办民

营、民办公助等模式提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管理水平。

**第十章** **资金管理**

**第五十六条**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和 四川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实行专款专 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

用、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，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供养 服务机构运转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确保特

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序运行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 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资金，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资 金支出计划。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。有 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，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

供养工作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，由县 (区)民政部门统筹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。集中供养的， 统一由供养服务机构用于照料护理开支；分散供养的，由乡镇(街

道)按照照料服务协议，用于照料护理费用开支。

**第六十条**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，集中供养的发放给供 养服务机构；分散供养的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

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，按月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本人账户。

**第十一章** **监督管理**

**第六十一条** 拒绝配合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 查，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，县(区)民政

部门和乡镇(街道)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规范特困人员认定程序，强化审核、审批等关 键环节责任。县(区)人民政府承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体责任， 县(区)民政部门和乡镇(街道)承担具体责任，民政部门经办

人员承担直接责任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市、县(区)民政部门和乡镇(街道)应当公 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监督咨询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

督、投诉和举报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市、县(区)民政部门和乡镇(街道)应当健 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，对接到的实名举报，应当逐一核查，并及

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市、县(区)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、审计、 纪检监察等部门，每年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

查。对查出的违法、违纪行为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县(区)民政部门、乡镇(街道)及其从事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

处分。

(一)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特困申请，不予受理，或者不予

审核、审批的；

(二)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，故意不予批准的；

(三)对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，予以批准的；

(四)未按规定履行告知、保密职责的；

(五)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私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。 **第六十六条** 对县(区)民政部门作出的不予批准特困救助

供养申请，或者减发、停发特困救助供养金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

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发生重大问题，造成严重

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二章附** **则**

**第六十八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从本地实际出发，可制定具

体实施细则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十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8月起施行。2017年7月6日

市民政局印发的《巴中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**附件2**

**巴中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，规范临时救 助工作，依法开展救助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649号)、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 作的意见》(民发〔2018〕23号)、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 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 见>的通知》(川委发〔2020〕24号)、《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 规程》(川民发〔2017〕155号)、《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分工方 案>的通知》(巴委办〔2022〕2号),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

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，是指政府对遭遇火灾、交通事 故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 困境，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

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、过渡性、补充性救助。

**第三条**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，市级 民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市的临时救助工作，县(区)民政部门负责

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级财政、卫生健康、教育体育、住

房城乡建设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应急 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医疗保障、残联等部门，依据部门职责，

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 〔以下简称乡镇(街道)〕负责临时救助审核、确认工作。村(居)

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已将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(街道)的，县(区)民政部门加

强监督指导。

**第五条** 临时救助工作坚持相关制度衔接、应救尽救、及时

救助、适度救助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** **救助对象及范围**

**第六条** 临时救助对象类别及范围

(一)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：因火灾、溺水、交通事故、 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， 造成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、财产重大损失、人员死亡或重大伤 残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

庭和个人；

(二)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：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 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， 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

家庭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家庭。

**(** **三** **)**县(区)人民政府认定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

困难的家庭和个人。

**第七条**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本地户籍流动人口，遭遇突发 意外事件、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，由

急难发生地给予临时救助。

**第八条** 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突 发公共事件，需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，以及属于疾 病应急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范围的，按照有关政

策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所述的“家庭成员” “家庭”,参照《四川省最低生 活保障工作规程》(川民发〔2021〕180号)规定的共同生活的

家庭成员范围认定。

**第三章** **救助方式及标准**

**第九条**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救助条件的对象，根 据家庭人口、困难程度、困难持续时间等综合因素，采取发放资 金、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救助。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， 人均临时救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的6倍；实物标准参照临时救助金折价计算；同一事项在一个自 然年度内，无正当理由，不得重复申请救助，特殊情况下可救助 两次。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，确保救助金足额、

及时发放。情况紧急时，可直接发放现金。

(一)突发意外事件、突发重大疾病，根据家庭具体情况，按

照人均救助最高标准不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4-6倍给予救助；

**(** **二** **)**特困供养对象或就学困难的孤儿，按照人均救助最高标 准不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6倍给予救助；低保对象家庭成员就 学困难，未享受教育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的，按照人均救助标准

不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2-4倍给予救助；

(三)对暂时出现基本生活困难的低保边缘家庭、脱贫户家庭， 给予适当救助，按照人均救助最高标准不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

1-3倍给予救助；

(四)发生重大生活困难或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 生活对象，由县(区)民政部门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救助， 可分阶段救助，每次救助金额按照人均救助最高标准不超过当地

月低保标准的4-6倍给予救助。

**第十条** 城镇地区的救助对象，计算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月标 准；乡村地区的救助对象，计算标准参照农村低保月标准；农业 转移城镇人口在城市居住满1年以上、不参加集体经济收益分配

的家庭，计算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月标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，可采取发放衣物、

食品、饮用水、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给予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，仍不能解决临 时救助对象困难的，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。对符合最低生活保

障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，协助其申请相

关专项救助。

**第十三条** 乡镇(街道)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标准最高不超过

2000元。

**第四章** **救助程序**

**第十四条** 支出型救助对象，按一般程序办理：

**(一)申请受理。**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(常住地)的乡镇(街 道)提出临时救助申请；受申请人委托，村(居)民委员会或其 他单位、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。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办 理相关委托手续。乡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受理救助

申请。

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民委员会应及时主动发现并核实辖 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，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。乡镇(街 道)或县(区)民政部门在接到有关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公民个人 报告的救助线索后，应主动核查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应协助其

申请救助。

申请临时救助时，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按规定提供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居住证、残疾证、社保卡、

失业证、房产证等需要验证的有关材料。

2.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应提供能反映家庭遭遇意外事件的相

关材料。

3.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：因医疗问题造成生活困难的，应提

供医疗部门出具的疾病诊断、医疗费用发票、已享受医疗救助额 度等材料；申请人无法提供正式票据的，由本人提供诚信承诺。 因教育原因申请救助的应提供子女就读学校的学生证、收费收据、

录取通知书以及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相关材料。

4.其它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5.申请人须签署诚信承诺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，

如实填写与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居)两委成员亲属关系备案表。

能通过设备识别或拍照上传的证件(资料)、网上填写的表 格文书，不再要求提供复印件或纸质材料。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 政务服务平台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，

不再要求重复提交。

申请受理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全的，予以 当即受理并登记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 关材料；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实行容

缺办理，可先行受理。

**(二)调查核实。** 乡镇(街道)在村(居)民委员会协助下， 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人员(调查组不少于2人)对申 请人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、相关材料 等调查核实，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并签字。调查结束后，评审小组

提出建议意见，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形成会议记录备查。

**(三)审核确认。** 县(区)民政部门或乡镇(街道)在收到

审核意见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评审小组做出审核确认意见。对不 予批准的，由乡镇(街道)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

由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急难型救助对象，按紧急救助程序办理：由乡 镇(街道)或县(区)民政部门采取“ 一事一议”方式先行直接 予以救助，简化相关环节，紧急情况解除后(原则上5个工作日

内)补充完善相关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资金发放。支出型临时救助金通过“天府救助通” 系统推送至“一卡通”平台发放；急难型临时救助先行救助金按

乡镇(街道)或县(区)民政内部管理流程履行审核确认手续后，

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，并及时将审核确认资料录入到“天府

救助通”系统。

**第十七条** 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民委员会对享受临时救 助的对象在政务公示栏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救

助对象的个人隐私，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。

**第五章** **保障监督**

**第十八条**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投入、社会捐赠等多渠道 筹集。各县(区)应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预算，按照辖区内 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2元的标准安排临时救助备用金，确保 救助需求。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

虑，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。

**第十九条** 全面建立乡镇(街道)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年 初根据各乡镇(街道)人口数量，按照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预

拨临时救助备用金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加强对临时救助 资金的监督检查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补助

资金，定期开展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相关工作人员和救助对象违法违纪的按相关

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加大临

时救助政策宣传，公开监督咨询电话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县(区)民政部门、乡镇(街道)应当健全完 善举报核查制度，对接到的实名举报，应当逐一核查，并及时向

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。

**第六章** **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县(区)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制定临时

救助实施细则，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《办法》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《办法》自2022年8月起施行，有效期5 年。2015年市政府办印发的《巴中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同时

废止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

巴中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